

还回顾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建议，特别是关于保护土著人权利、运用教育和新闻媒介制止种族歧视的建议，^④

1. 请秘书长确保今后联合国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下开展的活动中包括确认并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并请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土著民族、人民和社区的代表参加这些活动的规划和施行；

2. 请秘书长于1988年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就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人民和国家间的社会及经济关系之影响问题举办一次讨论会；

3.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包括全国庆祝活动在内的教育和宣传活动都忠实对待历史，不延续或主张种族优越论或对土著人民或其他人民的征服。

1988年5月27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8/36. 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原则宣言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载有列入土著居民权利原则宣言草案的一套原则和序言段落以供工作组198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

2. 请秘书长向该主席兼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完成这一任务。

1988年5月27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8/37. 提议宣布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④ 见《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1至12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IV.4 和更正，第二章

忆及其1982年5月7日第1982/31号决议，其中授权成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负责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要特别注意标准的演化，

还忆及其1986年5月23日第1986/34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87年9月2日第1987/16号决议^⑤中赞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应尽一切努力尽快完成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建议，

意识到全世界土著居民为享有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不懈斗争，

建议大会在适当时宣布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

1988年5月27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8/38.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⑥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⑦的规定，其中表示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一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忆及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注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就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铭记大会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1984年12月4日第39/110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4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41号决议，

忆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⑧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⑤ 见E/CN.4/1983/4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

重申其 1981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和决议附载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该项决议获得了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 15 号决议的赞同，^⑩还欣悉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目前进行的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工作；

欣悉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以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制定关于有效预防和调查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原则方面的密切合作；

对发生大规模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深感震惊，

深信必须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并最终消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径，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最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大规模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

2.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以制止和消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行为；

3.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的报告^⑪并且欢迎他为消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而提出的建议；

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并决定他应继续每年提出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5. **要求**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审查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

6. **还要求**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特别是遇有即将或可能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时，或此种处决事件已经发生后，就他所收到的资料采取有效对策；

^⑩《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86.IV.1) 第一章，上节。

^⑪ E/CN.4/1988/22 及 Add.1 和 2。

7. **鼓励**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办培训方案和支助项目，以便就同其工作有关的人权问题向执法人员提供培训或教育，并且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作出的努力；

8. **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联合国论坛为通过一项国际文书——其中载有关于对所有可疑的死亡事件进行适当的调查的国际标准，包括认真验尸的规定——所作的努力；

9. **赞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这类国际标准应包含内容的建议；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1. **还请**秘书长审议广为宣传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及其建议，特别是在人权事务中心新闻活动范围之内广为宣传的方式；

12. **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始终未曾答复特别报告员致函的国家政府以及其他一切有关方面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有效执行任务；

13. **再次请**秘书长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14 和 15 条规定的最低限度保障标准未能得到遵守的各种情况继续作出最大努力；

14.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高度优先审议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1988 年 5 月 27 日

第 16 次全体会议

1988/39.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10 日第 1988/71 号决议，^⑫